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說明	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加強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為強化空間之使用效率、充分運用場地資源及落實勞工福利政策。 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中心)。	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松山、景行、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	第三條 就業服務中心場地服務對象為承辦就業服務中心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相關之事業、法人、團體。	明定場地定義。	
第四條 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個案討論或團體工作等活動，並僅提供承辦就業服務中心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相關之事業、法人、團體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u>係</u>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松山、景行、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	明定服務對象。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應以辦理有關就業促進研習、個案討論或團體工作等活動為限。	一 明定場地使用適用範圍及管理機關審核。 二 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第五條 場地使用以<u>四小時為一單元</u>，未滿一單元者，以一單元計，時段如下： 一、第一單元：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第二單元：下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訂定使用時段。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第一單元：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第二單元：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使用時間未滿一單元者，以一單元計。 如有特殊需要在依實際需求，彈性訂定使用時段，原則上以四小時為一單元。	配合作息及實際需要，訂定使用時段區分。	文字修正。 一 項次調整。 二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場地使用收費	第七條 收費標準：	依成本分析，訂定收費標	

基準，每一單元收費新台幣一仟二百元。 場地使用保證金，每一活動應徵收新台幣五仟元，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本府委託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	一單元視為一場次，一場次收費新台幣<u>一仟二百元</u>，保證金為新台幣<u>伍仟元</u>，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及各項活動程序表，並繳納場地使用費。但本府委託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準。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各項活動程序表，親洽、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中心，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前五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親洽、郵寄或傳真至就業服務中心，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通知後，應於使用前五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	一、明定場地申請方式，以利列管，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以避免造成糾紛。 二、第二項明定必要時應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相關人等	文字修正。

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得使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第八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場地交還就業服務中心，不得私自轉讓；申請人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五日前提出申請退費，就業服務中心應將已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在此限。 未遵守前項	第九條 場地同意使用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即將場地交還就業服務中心，不得私自轉讓；申請人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五日前提出申請退費，就業服務中心得將已繳交費用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	為確定使用者之責任及場地之管制，明定申請人應依申請期間如期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訂定申請退還費用之標準及方式。	

期限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之費用不予退還。	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 依第一項申請退費者，其繳納之場地使用費，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外，全數無息退還。	第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逾期未申請者，其繳納之費用，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者外，全數無息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時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條 使用場地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而未處理者，應立即處理並	第十一條 使用場地後，應即日回復原狀交還，如有損壞或清潔事項而未即處理者，應即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二日內未處理者，就業服	場地使用後，對場地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及相關保證金退還規定。	

負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二日內未處理完畢者，就業服務中心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除；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結束後，<u>應</u>確認申請人<u>有</u>無損害賠償或相關責任。 場地保證金<u>應</u>於使用前繳交，場地使用結束後，應檢查設備有無損害及其他情形，確認無損害後無息退還。	務中心得逕行處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結束後，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壞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者。 有關保證金部份，於使用前繳交，結束後依相關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長期連續使用之情形，則不須按月繳交保證金，俟全部活動結束再行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場地時，申	場地使用後，對器材及設備等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及相關保證金退還規定。 為確保場地之整潔完整，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	文字修正。
---	---	--	--------------

第十二條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佈置時所需之人力，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 使用設備器材，除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就	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佈置時所需之人力，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二 使用設備器材，除就業服務中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使用結束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如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就業服務中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	注意事項。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秩序、公共安全、衛生之維護。	
---	---	--	--

業服務中心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四 申請人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就業服務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五 未經就服中心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就業服務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	地板及其他設備。 四 申請人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就業服務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五 為安全起見，未經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逾時就業服務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第十四條 就業服務中	為便於場地之管理，明定逾時使用之處理條文。 為因應主管機關特殊需要	文字修正。
--	---	---	--------------

關責任。 第十三條 就業服務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申請人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就服中心應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u>核准使用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業服務中心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原核准處</u>	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之日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申請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一 違反法令、妨	，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之規定。 為確保場地之正常使用，明定禁止違反事項。	一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二 文字修正。
---	--	---	---

分立即終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使用：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五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六 有營業行為，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八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因訓練活動需	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活動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五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六 有營業行為者，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除外。 七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八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但因訓練活動需要，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	--	--

要，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九 其他不法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u>之內容。</u>	九 其他不法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者。		
第十五條 <u>就業服務中心</u>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u>管理機關</u>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就業服務中心</u>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管理機關</u>訂之。	規範申請作業書面格式。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